

专利合作条约

PCT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收信人：

100084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
澜院商业楼 301 室

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
通合伙）

无其他可适用表格时的通知书

发文日（日/月/年）：

21.08 月 2017 (21.08.2017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：

PIOM1173620P

答复期限

见下面第一段

国际申请号：

PCT/CN2017/095058

国际申请日（日/月/年）：

28.07 月 2017 (28.07.2017)

1、 应自上述发文日起 _____ 内答复

无答复期限，但见 _____

重要通知

仅为信息

2、通知

针对申请人于 **2017.07.28** 提交的信函指出，申请人的英文地址中的邮编和中文信息不一致。
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
传真号：(86-10) 62019451

受权官员：李晓红

电话号码：(86-10)010-62088322